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2021年4月27日，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与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阳地产”）以总价358,967万元联合竞得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联新东街AB2401065、AB2401073、AB2401076地块项目（以下简称“石门街项目”）。随后，双方成立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赢房地产”）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拟通过股权收购、增资方式最终持有招赢房地产33%股权（以下简称“最终持股比例”）。（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根据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根据测算，各方股东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招赢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194,736万元，其中广州招商64,263万元，广州弘裕66,210万元，武汉大本营不超过64,263万元（最终金额以招赢房地产实际确认的金额为准）。财务资助利率8%/年，期限不超过3年。

2、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沙路283号之二2009号B1069

法定代表人：张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广州招商为招商局置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飞鹅岭，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宾，经营范围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广州弘裕为弘阳地产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埔大街 323 号 B-5 栋二层 E 区 A0541 房，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伟志。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招商和广州弘裕在同等条件下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广州石门街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各方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招赢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共计 194,736 万元，其中广州招商 64,263 万元，广州弘裕 66,210 万元，武汉大本营不超过 64,263 万元（最终金额以招赢房地产实际确认的金额为准）。

3、财务资助利率：8%/年。

4、期限：不超过 3 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风险控制及披露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在上一年度对其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招赢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